

依據本校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亞洲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
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網址：<http://www.asia.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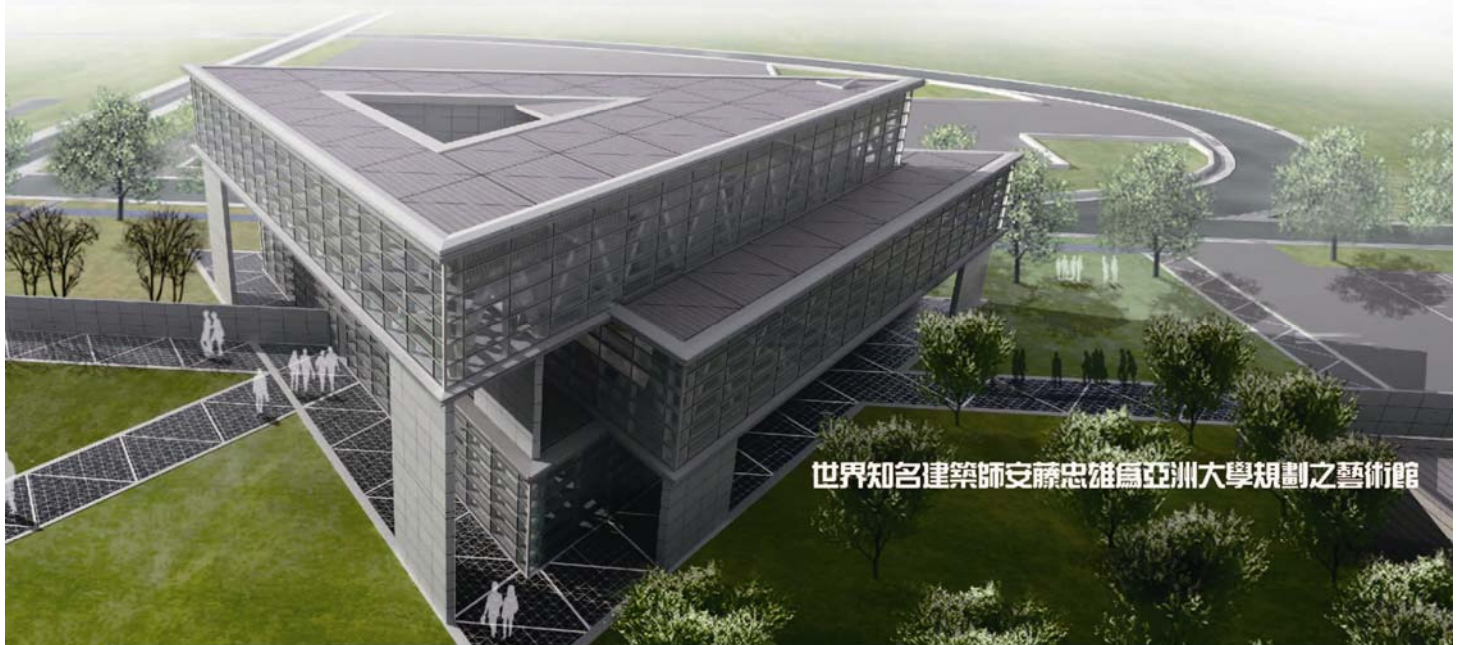
亞洲 大學

ASIA UNIVERSITY

In Asia University, you will have an

Infinite Future

在亞洲大學， 你有無限的可能



世界知名建築師安藤忠雄為亞洲大學規劃之藝術館

創下高等教育史上最短時間3年改名大學的紀錄

97年系所評鑑最優大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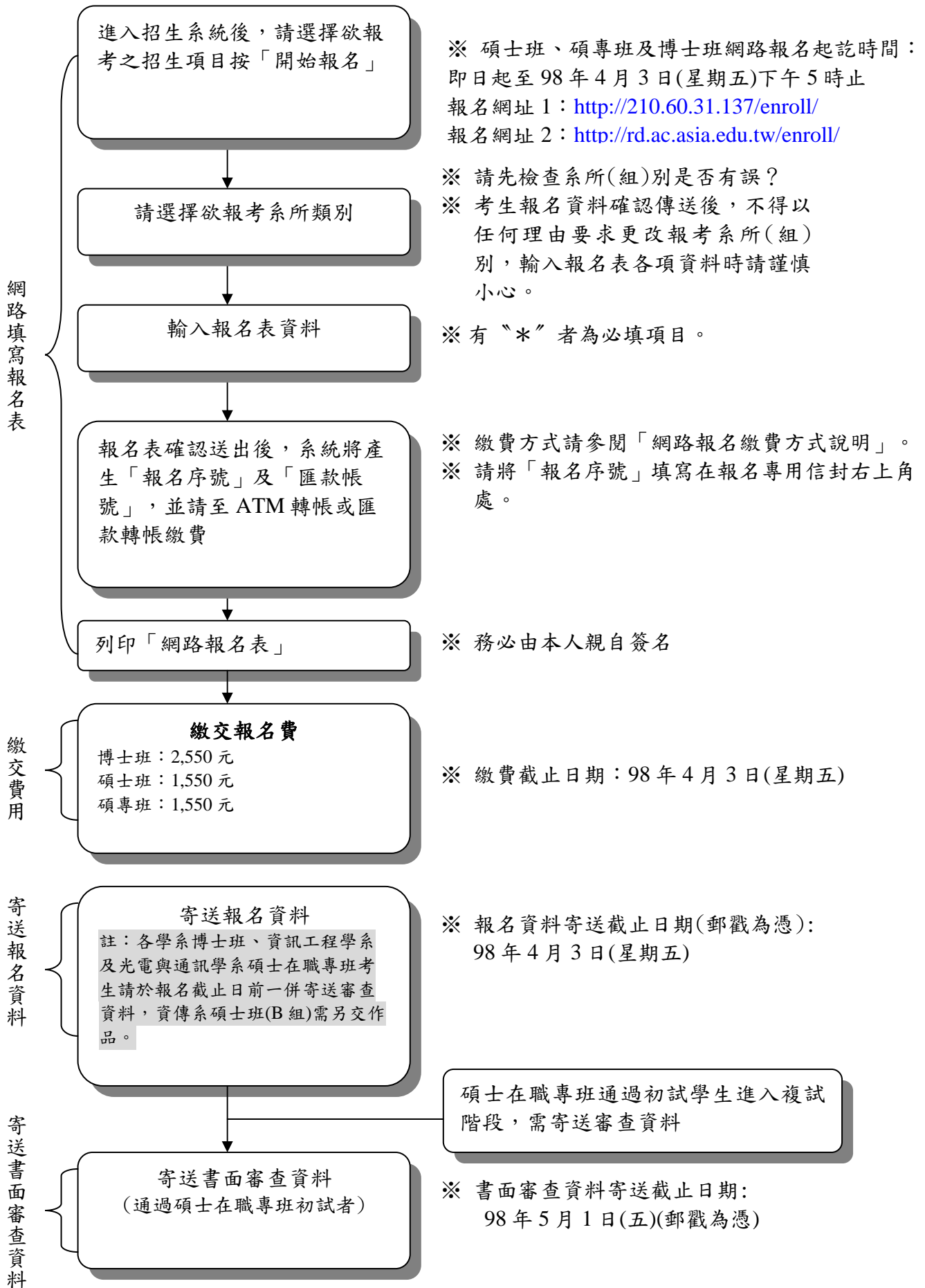
榮獲教育部95、96年「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1億1仟萬元

亞 洲 大 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報名截止日	98 年 4 月 3 日(五)	98 年 4 月 3 日(五)	98 年 4 月 3 日(五)
註：報名相關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及網址	採網路報名，通訊郵寄報名資料；網址： http://210.60.31.137/enroll/		
報名費	1550 元	1550 元	2550 元
准考證寄發	98 年 4 月 10 日(五)	98 年 4 月 10 日(五)	98 年 4 月 10 日(五)
博 士 班	健管系博士班初試(筆試)日期		98 年 4 月 18 日(六)
	健管系博士班公告通過初試名單		98 年 4 月 27 日(一)
	博士班面試日期		98 年 5 月 3 日(日)
	博士班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98 年 5 月 8 日(五)
	博士班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98 年 4 月 29 日(三) 至 5 月 1 日(五)
	博士班成績複查		98 年 5 月 11 日(一) 至 5 月 13 日(三)
碩 士 班	碩士班筆試日期	98 年 4 月 18 日(六)	
	數媒系、資傳系(B 組)、外文系、 社工系、保健系碩士班面試日期	98 年 4 月 18 日(六) 下午。	
	碩士班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98 年 4 月 27 日(一)	
	碩士班成績複查	98 年 4 月 29 日(三) 至 5 月 1 日(五)	
碩 專 班	碩專班初試(筆試)日期		98 年 4 月 18 日(六)
	資工系、光通系碩專班面試日期		98 年 4 月 18 日(六) 下午
	碩專班公告通過初試名單		98 年 4 月 27 日(一)
	通過初試考生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資料繳交截止日		98 年 5 月 1 日(五)
	資工系、光通系碩專班公告正、 備取名單		98 年 4 月 27 日(一)
	碩專班面試 (資工系、光通系碩專班除外)		98 年 5 月 10 日(日)
	碩專班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98 年 5 月 15 日(五)
	碩專班筆試(初試)成績複查		98 年 4 月 29 日(三) 至 5 月 1 日(五)
	碩專班複試成績複查		98 年 5 月 18 日(一) 至 5 月 20 日(三)
正取生辦理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98 年 5 月 4 日(一) 至 5 月 8 日(五)止	98 年 5 月 21 日(四) 至 5 月 25 日(一)止	98 年 5 月 14 日(四) 至 5 月 18 日(一)止
備取生辦理網路遞補意願登錄手續			
公告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情形	98 年 5 月 12 日(二)	98 年 5 月 27 日(三)	98 年 5 月 20 日(三)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 **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報名考生需寄送報名資料明細：**

1. 報名表*1【網路列印並簽名】
2. 報名資料黏貼單*1【需張貼繳費收據正本及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1【非應屆畢業生需繳交】
4. 報考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B組)之考生需另繳交作品

※ **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通過初試後須寄送審查資料明細：**(資訊工程學系及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依各所指定之「資料審查項目」寄送。

※ **報名博士班須寄送審查資料明細：**

依各所指定之「資料審查項目」寄送。

※ **下列身分別考生需另行檢附資料**

考生身分	資料名稱
外國學歷生	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及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同等學力生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低收入戶生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	服務證明書(需證明現仍在職) ※有關工作年資規定，請參閱簡章內文第柒點、報考資格之說明。

※ **資料寄送方式**

資料項目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報名資料	請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寄送報名資料， <u>信封袋上務必張貼本簡章附件之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後寄至：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u>		
審查資料		請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寄送審查資料， <u>信封袋上務必張貼本簡章附件之審查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後寄至：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u>	

簡章購買及系所聯絡方式

1、簡章購買方式：

- (1) 現場購買：本校警衛室(04-23323456 轉 1015)，簡章每份工本費 50 元整。
- (2) 函購郵寄：
 - 簡章每份工本費 50 元整，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明「亞洲大學」。**【現金與郵票，恕不受理】**
 - 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整，並書明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購買超過 1 份者之郵資請洽招生組。
 - 請逕寄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來函封面請註明「函購亞洲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暨博士班招生簡章」。
 - 郵寄處理作業，約需 3 個工作日，務請儘早函購，以免逾越期限而錯失報名機會。

2、聯絡方式：

- (1) 本校網址 <http://www.asia.edu.tw/>
- (2) 本校校址：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 (3) 教務處招生組 04-23323456 轉 3123、3132、3112 (傳真電話 04-23321059)
- (4) 招生組網址 <http://rd.asia.edu.tw/>
- (5) 系所聯絡方式：

學系	分機	學系	分機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博士班、碩士(碩專)班	5261	資訊傳播學系(A組)碩士班	6163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碩士(碩專)班	5261	資訊傳播學系(B組)碩士班	6163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	5161	生物資訊學系博士班、碩士(碩專)班	6193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6353	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士(碩專)班	6181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514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1062
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	5712	經營管理學系博士班、碩士(碩專)班	5541
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5712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碩專)班	556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5701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5401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碩士(碩專)班	610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5481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6122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碩專)班	5441

目 錄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 簡章購買方式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規定	1
參、招生方式	1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1
伍、考試日期	2
陸、考試地點	2
柒、報考資格	2
捌、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玖、注意事項	4
拾、錄取標準	6
拾壹、榜單公告	7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8
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	9
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9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11
拾陸、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3
拾柒、各系所組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32

附件

附件 1-資訊學院選填志願表【限報考資訊學院碩士班者填寫】

附件 2-資訊工程學系暨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選填志願表

【限報考資訊工程學系暨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填寫】

附件 3-報名資料黏貼單

附件 4-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附件 5-碩專班審查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附件 6-博士班審查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附件 7-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作品集審核信封袋專用貼條【選考作品集審核考生使用】

附件 8-服務證明書

附件 9-身心障礙者申請協助需求表

附件 10-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附件 11-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12-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 13-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件 14-交通路線示意圖

壹、招生類別

- 一、博士班：招收一般博士研究生。
- 二、碩士班：招收一般碩士研究生。
-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研究生，以下內文簡稱碩專班。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二、碩士班、碩專班：本校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另有關於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招生方式

一、博士班：

- 1、採一階段方式招生：資訊工程學系、生物資訊學系、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考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 2、採二階段方式招生：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博士班，考試方式採「初試(筆試、資料審查)」、「複試(面試)」方式進行。

二、碩士班：

採一階段方式招生，考試方式為「筆試」，但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保健營養生技學系、資訊傳播學系(B組)等5學系碩士班考生需另外加考「面試」。

三、碩專班：

- 1、採一階段方式招生：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專班，考試方式採「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

註：【報名資訊工程學系及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專班之考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於98年4月3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2、採二階段方式招生：其餘學系碩專班採二階段方式招生，第一階段為「筆試」，通過「筆試」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之「資料審查」及「面試」。

註：【通過初試之碩專班考生需於98年5月1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寄送至報考學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寫報名表，並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8年4月3日(星期五)止。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郵寄報名資料**，請於上述時間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教務處招生組(亦可本人或由他人親送)。
- 四、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B組)報名時需同時繳交作品，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報考資訊學院碩士班(含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A組、

生物資訊學系、光電與通訊學系)，可於資訊學院碩士班內含學系增填志願，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5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且「選填志願表」(請參閱簡章附件)一旦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六、報考資訊工程學系及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專班【含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高科技產業創意資訊商品管理組)、(資訊教育組)及光電與通訊學系】之考生，可於資訊工程學系及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專班內含學系增填志願，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4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且「選填志願表」(請參閱簡章附件)一旦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伍、考試日期

一、博士班：

1. 健管系博士班筆試日期：98年4月18日(六)。
2. 面試日期：98年5月3日(日)。

二、碩士班：

1. 筆試日期：98年4月18日(六)
2. 面試日期：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保健營養生技學系、資訊傳播學系(B組)等5學系碩士班考生需於筆試當日下午另外加考「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將於98年4月15日(三)公告於報考學系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三、碩專班：

1. 筆試日期：98年4月18日(六)。
2. 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專班面試日期：98年4月18日(六)下午。
3. 其餘學系碩專班面試日期：98年5月10日(日)。

陸、考試地點

亞洲大學

試場位置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管理大樓穿堂公布。

本校地址：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 3123、3132、3133、3112

柒、報考資格

- 一、**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有關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有關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三、碩專班：除具有上項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須符合規定二年以上工作年資及具在職身份。另考生檢附之服務證明書上所述之工作年資，須經服務機構負責人核章，或加蓋機構印信證明，或另以其他具效力之相關文件(如勞工保險卡)證明者，始能採計之。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註】1.有關工作年資之認定，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滿二年以上，義務役期不列入工作年資內計算，不同機構但為相關工作之年資得以併計。

2.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例：某考生欲報考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碩專班(需具備 2 年工作年資)，該生於 92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 3 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95 年 6 月即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又因該生報考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祇要在 98 年 9 月 30 日前累計有該系規定的 2 年工作年資，即可報考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3.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捌、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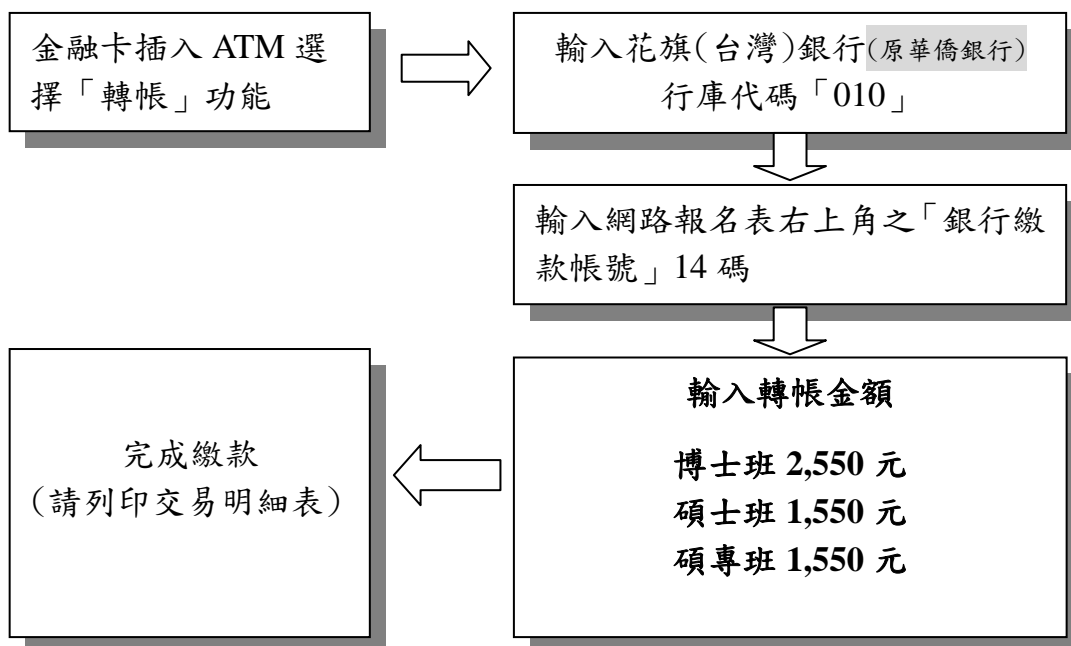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至 9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截止

(二)繳費方式：

1.ATM 轉帳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8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備註：若使用郵局及跨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轉帳』，輸入花旗(台灣)銀行行庫代碼 010、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花旗(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貼於網路報名表上，另自行影印影本留存。

2. 匯款轉帳

- (1)請持至各金融機構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匯款方式：請以報名考生姓名匯款
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銀行名稱：花旗(台灣)銀行大里分行，匯款帳號為網路報名表右上角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4 碼)，繳費後請將匯款存根正本貼於網路報名表上，另自行影印留存。
註：每名考生之繳款帳號皆不同，請考生務必注意。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內各學系分組，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博士班、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及【長期照護組】碩士班、碩專班為學籍分組外，其餘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二、報考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考生請注意，如選考「作品集審核」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作品集」，以 B4 牛皮紙袋或包裹寄送，封面並請張貼附件「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作品集審核信封袋專用貼條」後寄出。
-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四、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及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五、考生一旦完成報名資料、審查資料及報名費用繳交即視同完成報名手續，之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六、考生繳交報名費後因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未寄送報名資料或表件不齊等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得扣除試務作業相關手續費用(報名費之 20%)後，餘額退還考生。欲辦理退費之考生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資料下載)下載退費申請單，並填寫相關資料後以限時掛號於本招生考試報名截止日前(98 年 4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退費申請。考生因溢繳報名費之退費作業亦依本作業原則辦理。
- 七、本校退費採批次處理作業，預計於放榜日後 1 個月內完成退費。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或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十一、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 98 年 9 月 15 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十二、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十三、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五、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六、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七、為本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十八、本校已辦理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九、依據徵兵規則，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備取生獲錄取時，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十、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拾、錄取標準

一、博士班：

- 1、採一階段方式招生學系：其總成績計算方式係依「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依所佔總成績比例核計後加總，各項目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
- 2、採二階段方式招生學系：其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加總，其初試及複試所佔比例依各學系訂定列計之。

二、碩士班：

- 1、採「筆試」學系：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考試項目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
- 2、採「筆試」及「面試」學系：其總成績計算方式係依「筆試」及「面試」成績依所佔總成績比例核計後加總，各項目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

三、碩專班：

- 1、採一階段方式招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專班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加總，其比例依各學系訂定列計之。
- 2、採二階段方式招生學系：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加總，其初試及複試比例依各學系訂定列計之。
 - (1) 初試：初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
 - (2) 複試：分「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目，其配分比例依各學系規定列計之。

四、【資訊學院碩士班】暨【資訊工程學系及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專班】志願序錄取分發相關規定說明：

- 1、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考生成績，議訂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序及志願序合於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分發，考生以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其錄取志願前及後之備取資格。志願分發範例說明如下：

項目	甲生所填志願序	招生名額	選填人數	分發結果及說明
範例1	1.資訊工程學系	12	12	選填資訊工程學系為第1志願序之考生共計12名，甲生依成績排序後以第1志願錄取資訊工程學系，故第2、3、4、5志願將被取消。
	2.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	9	20	
	3.光電與通訊學系	9	15	
	4.生物資訊學系	9	15	
	5.資訊傳播學系(A組)	3	10	
範例2	1.資訊工程學系	12	15	選填資訊工程學系為第1志願序之考生共計15名，甲生經成績比序後以第2志願錄取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故第1、3、4、5志願將被取消。
	2.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	9	15	
	3.光電與通訊學系	9	15	
	4.生物資訊學系	9	15	
	5.資訊傳播學系(A組)	3	10	

項目	甲生所填志願序	招生名額	選填人數	分發結果及說明
範例3	1.資訊工程學系	12	13	選填資訊工程學系為第一志願序之考生共計13名，甲生經成績比序後為資訊工程學系備取第1名，故第2、3、4、5志願將被取消。
	2.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	9	20	
	3.光電與通訊學系	9	15	
	4.生物資訊學系	9	15	
	5.資訊傳播學系(A組)	3	10	

- (1) 考生經成績序、志願序分發後未獲分發為正取生，則該考生所填之第一志願序即為其備取學系。
- (2) 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招生委員會將依該學系備取生順序進行遞補作業。
- (3) 各學系考生未達最低正取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有關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拾陸、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 六、有關本招生考試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定後，由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拾陸、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七、有關碩專班考試初試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定後，由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各系所組之通過初試標準；複試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定後，由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拾陸、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八、非資訊學院碩士班之學系暨碩專班係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系所組之正、備取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九、招生分組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招生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十、考生需通過初試方可參加複試(無複試者免)。
- 十一、考生如任一項目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拾壹、榜單公告

一、博士班：

- (一) 健管系博士班公告通過初試名單：98年4月27日(一)。
- (二) 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98年5月8日(五)。

二、碩士班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98年4月27日(一)下午5時。

三、碩專班：

- (一) 公告通過初試名單：98年4月27日(一)。
- (二) 資工系、光通系碩專班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98年4月27日(一)。
- (三) 其它學系碩專班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98年5月15日(五)。

四、成績通知單：

- (一) 健管系博士班初試成績通知單、碩士班成績通知單、碩專班初試成績通知單、資工系及光通系碩專班複試成績通知單預定於98年4月27日(一)寄出。考生於98年4月29日(三)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 博士班成績通知單、碩專班複試成績通知單預定於98年5月8日(五)寄出，考生於98年5月11日(一)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註：本校不接受查榜，有關考生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本校將明載於成績通知單中，或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之榜單查詢。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複查日期：

(一) 博士班成績複查日期：

- 1、健管系博士班初試成績複查：98年4月29日(三)至5月1日(五)。
- 2、博士班成績複查：98年5月11日(一)至5月13日(三)。

(二) 碩士班成績複查日期：98年4月29日(三)至5月1日(五)。

(三) 碩專班成績複查日期：

- 1、初試成績複查：98年4月29日(三)至5月1日(五)。
- 2、複試成績複查：98年5月18日(一)至5月20日(三)。
- 3、資工系、光通系碩專班成績複查：98年4月29日(三)至5月1日(五)。

【請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98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考科)均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500號

收件單位：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 請附限時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

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登錄備取意願作業：

1. 博士班：98年5月14日(四)至5月18日(一)。
2. 碩士班：98年5月04日(一)至5月08日(五)。
3. 碩專班：98年5月21日(四)至5月25日(一)。

二、正、備取生應於報到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前，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網址<http://rd.asia.edu.tw/>)，正取生進行網路報到登錄作業，備取生進行網路登錄備取遞補意願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

三、本校將依據備取生備取遞補意願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於下列時間在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情形，請錄取生務必留意並上網查詢。

1. 博士班：98年5月20日(三)。
2. 碩士班：98年5月12日(二)。
3. 碩專班：98年5月27日(三)。

註：若該學系無缺額或備取生，則無備取遞補作業。

四、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本校98學年度註冊截止日。逾期所遺招生缺額，將不再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備取生不得異議。

五、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於註冊截止日前依規定繳交學位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考生註冊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七、辦理報到之考生，若參加本校或他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並完成報到者，至本校報到前，請填具碩士班甄試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掛號郵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八、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它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將另行通知。

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一、博士班：

依據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

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註：1、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之。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2、前項各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之規定，由本校認定之。
- 3、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准用博士班第(一)至(三)條之規定辦理。
- 4、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前已符合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得於五年內依此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5、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碩士班、碩專班：

依據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含碩專班）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 1、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得准用碩士班第(一)至(四)條之規定辦理。
- 2、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3、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所示，有關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覆及格者，可報考碩士班。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筆試：

- 一、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 1 日下午五時，公布於本校管理大樓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http://rd.asia.edu.tw>。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
- 四、考生於考試當天若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違規情形將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可扣減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於考試當天若未攜帶身分證或其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以供查驗，經監試人員發現後依考生報名繳交之身分證影本進行查驗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者，違規情形將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可扣減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七、各科目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機)、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定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十一、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

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並由監試人員代為撿拾。

- 十二、考生應在答案卷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相關之考生該科目均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所有涉嫌者，送請有關單位處理。
- 二十一、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適當處分。
- 二十三、面試：考生應依各學系面試應考注意事項規定，於指定時間前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至指定地點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陸、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一、博士班各學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學經歷具有資訊等相關領域為佳。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自傳 3.研究計畫構想書 4.推薦函 2 封(一封限定為指導教授推薦)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40%
	面 試	60%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優 先 順 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 課 時 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 註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 二、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sie.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所 別	生物資訊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學經歷具有生物資訊相關領域為佳。</p>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 個人簡歷 3. 碩士論文及著作 4. 研究計畫構想書(以英文撰寫，含研究背景及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 5. 推薦函 2 封(一封限定為指導教授推薦) 	
面 試 方 式	簡報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構想書(30 分鐘)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佔 40%
	面 試	佔 60%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優 先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上 課 時 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 註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p> <p>二、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電 話	網址： http://bioinfo.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193	

所 別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p>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或具有中醫、牙醫、醫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參加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p> <p>二、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得申請參加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p>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初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筆試(60%)</p> <p>1.健康服務研究法 (20%)</p> <p>2.統計學 (20%)</p> <p>3.健康政策與管理 (20%)</p> <p>二、書面審查(40%)</p>	
資料審查項目	<p>1. 大學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p> <p>2.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 在職者需繳交單位主管同意函</p> <p>4. 推薦信兩封</p> <p>5. 自傳及入學研究計畫</p> <p>6. 如有 TOEFL 成績(紙筆型態 500 分或電腦測驗 160 分以上為佳)、全民英檢證明(中級以上為佳)或其它國際公認英語檢定測驗之英語程度證明，請一併檢附。</p> <p>7. 如有其它相關著作或發明請一併提供</p> <p>8. 如為報考資格屬第二項者，請提交專業訓練證明及其他相關著作或發明</p>	
複試配分比率	面試 (100%)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佔 60%
	複 試	佔 4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p>1. 面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上 課 時 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 註	<p>一、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士及以上學位者，不需英文能力檢定。</p> <p>二、筆試科目「健康服務研究法」範圍包括研究法、基礎流行病學。「統計學」範圍包括描述性統計與分析性多變量統計。「健康政策與管理」範圍包括衛生政策、健康促進、全民健保、長期照護、醫療機構管理等。</p> <p>三、採行兩階段錄取方式，通過資料審查與筆試標準者，方可參加面試。</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電 話	網址： http://giha.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所 別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具有管理相關領域之學、經歷為佳。</p>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資料審查項目	<p>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學位證書影本</p> <p>2.簡歷及自傳(中英文各乙份)</p> <p>3.研究計畫構想書</p> <p>4.推薦函 2 封(一封限定為指導教授推薦)</p> <p>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p>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40%
	面 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p>1.面試成績</p> <p>2.資料審查成績</p>	
上 課 時 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 註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 絡 電 話	網址： http://bo.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二、碩士班各學系

所 別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考試組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公共衛生、醫務管理及衛生教育三系畢業生	醫藥衛生相關學系中不屬於甲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其它各系畢業生	不屬於甲、乙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其他各系畢業生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30%) 2.生物統計學(35%) 3.健康管理學(35%)	1.英 文(30%) 2.生物統計學(35%) 3.健康管理學、臨床醫學概論 (二選一，35%)	1.英 文(30%) 2.統計學(35%) 3.管理學、社會學 經濟學、心理學、會計學 (五選一，35%)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健康管理學 2. 生物統計學	1.健康管理學 臨床醫學概論 2.生物統計學	1.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2.統計學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科目「健康管理學」含公共衛生、醫務管理、健康保險及健康照護制度。 有關本所各組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所規定行之。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所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giha.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所 別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考 試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生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外其它科系畢業生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3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 英 文(30%) 2. 長期照護概論(35%) 3. 生物統計學 臨床醫學概論 (二選一，35%)	1. 英 文(30%) 2. 統計學(35%) 3. 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五選一，35%)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長期照護概論 2. 生物統計學 臨床醫學概論	1. 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2. 統計學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1. 有關本所各組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所規定行之。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所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giltc.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系 別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10%) 2.生物化學(9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筆試	80%
	面試	2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生物化學 2.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考試項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als.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161	

所 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10%) 2.生物化學(9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生物化學 2.英 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bts.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353

系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1. 英文(30%) 2. 社會工作(35%) 3. 社會學 心理學 公共衛生學 (三選一，35%)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筆試	80%
	面試	2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社會工作 2. 英文 3. 社會學 心理學 公共衛生學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註	1. 筆試科目「社會工作」含直接服務及間接服務。 2.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3.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考試項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 各分項成績如有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5.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6.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w.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141	

系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考 試 組 別	甲組(一般心理學)	乙組(諮商心理學)
招 生 名 額	工商領域 2 名、實驗領域 2 名	5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20%) 2.心理學概論(含普通心理學、研究法)(40%) 3.實驗心理學(實驗領域選考科目)(40%) 工商心理學(工商領域選考科目)(40%) (二選一)	1.英文(10%) 2.心理學概論(含普通心理學、研究法)(50%) 3.諮商心理學(40%) (含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倫理、團體諮商)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實驗或工商心理學 2.心理學概論 3.英文	1.諮商心理學 2.心理學概論 3.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甲組(工商領域)先修科目：1.心理測驗 2.社會心理學 3.人格心理學 4.工商心理學。</p> <p>四、甲組(實驗領域)先修科目：1.統計學 2.心理學實驗法 3.實驗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p> <p>五、乙組先修科目：1.變態心理學 2.心理衡鑑 3.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p> <p>六、未修習三、四、五項之先修科目者，須於在學期間補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七、乙組學生須修畢規定之實習實務課程始得畢業(駐地實習為三年級課程)。</p> <p>八、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之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九、本碩士班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請考生特別注意。</p>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psy.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710、5711、5712	

系 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含翻譯與寫作，50%) 2.英美文學 語言學概論(含英語教學) (二選一，50%)	
總成績計 算方式	筆試	60%
	面試	4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英美文學 語言學概論(含英語教學) 2.英文(含翻譯與寫作)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各分項成績如有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flts.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701	

系所別	資訊學院碩士班				
報考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多媒體 應用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A組	生物資訊學系	光電與通訊學系
招生名額	12名	9名	3名	9名	9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筆試科目 及所佔比例	1.英文(10%) 2.計算機概論(9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院錄取學系分發方式係依學生之成績序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2. 有關本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3.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有關先修科目，請參閱各學系相關規定。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相關規定行之。 5.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資訊學院 http://www.ccs.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303 或 6301				
	資訊工程學系 http://csie.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 http://www.isa.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122				
	資訊傳播學系 http://infocom.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163				
	生物資訊學系 http://bioinfo.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353				
	光電與通訊學系 http://cc.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181				

系 別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考 試 組 別	B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 英文(10%) 2. 傳播理論(40%) 3. 多媒體概論(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筆試	佔 70%
	面試 (含作品 審查)	佔 3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多媒體概論 2. 傳播理論 3. 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且繳交後不予退還，請考生特別注意。 2. 有關本碩士班各組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 3.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所規定行之。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碩士班規定行之。 6. 本碩士班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infocom.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6163	

系 別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 英文(20%) 2. 多媒體設計概論(40%)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作品集審核 (二選一，40%) 註：選考「作品集審核」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作品，並將附件「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作品集審核封面貼條」張貼於 B4 信封袋或包裹，於報名截止日期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至招生組。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筆試	80%
	面試	2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多媒體設計概論 2. 多媒體程式設計 作品集審核 3. 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1. 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個人履歷與研究計劃資料，以提供面試委員參考，該資料將列入面試評分依據。 2. 有關本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3.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5. 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6.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dmd.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1062	

所 別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10%) 2.管理學(50%) 3.統計學 微積分 (二選一，4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英 文 2.管理學 3.統計學 微積分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bo.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系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10%) 2.經濟學(40%) 3.管理學(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管理學 2.經濟學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ib.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561

系 別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10%) 2.會計學 計算機概論 (二選一，45%) 3.審計學 統計學 管理學 (三選一，45%)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會計學 計算機概論 2.審計學 統計學 管理學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1.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ai.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401

系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20%) 2.經濟學(30%) 3.統計學(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統計學 2.經濟學 3.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fn.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481

系 別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20%) 2.管理學(40%) 3.經濟學 觀光事業概論 休閒與遊憩概論 (三選一，4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英 文 2.管理學 3.經濟學 觀光事業概論 休閒與遊憩概論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1.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 2.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leisure.asia.edu.tw/ 04-23323456 轉分機 5441

拾柒、各系所組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碩士班

系 所 別		時 間		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40-12:20	13:30-15:10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健康管理組)	甲組	英文	健康管理學	生物統計學		
	乙組	英文	健康管理學 臨床醫學概論	生物統計學		
	丙組	英文	統計學	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長期照護組)	甲組	英文	長期照護概論	生物統計學 臨床醫學概論		
	乙組	英文	統計學	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生物化學	—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生物化學	—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英文	社會工作	社會學 心理學 公共衛生學		
心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英文	心理學概論	實驗心理學 工商心理學		
	乙組	英文	心理學概論	諮商心理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文	英美文學 語言學概論(含英語教學)	—		

系所別		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40-12:20	13:30-15:10
資訊學院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	—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B 組	英文	傳播理論	多媒體概論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英文	多媒體設計 概論	多媒體程式設計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英文	管理學	統計學 微積分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英文	管理學	經濟學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英文	會計學 計算機概論	審計學 統計學 管理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英文	統計學	經濟學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英文	管理學	經濟學 觀光事業概論 休閒與遊憩概論

三、博士班

時間 科目 系所別	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8:20 ~ 10:00	10:40 ~ 12:20	13:30 ~ 15:10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博士班	健康服務研究法	統計學	健康政策與管理

註：1.各學系組考試科目時間及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2.有關複試時間，將公布於本校管理大樓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http://rd.asia.edu.tw>。

【資訊學院碩士班】選填志願表

一、凡報名資訊學院碩士班之考生，皆須填寫此志願表，選填說明如下：

- 1、報名資訊學院碩士班之考生，須於資訊學院碩士班內含之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A 組、生物資訊學系、光電與通訊學系等 5 個志願選填志願系，至少 1 個系，最多 5 個系。
- 2、本學院考生報名時請以第 1 志願序為報考學系。
- 3、報名資訊學院碩士班之考生，於進行網路報名後，請填寫此志願表，填寫完成後，請於此表之考生簽名欄簽名，並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請置於報名資料袋內)。

二、選填志願系及代碼如下：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	光電與通訊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A 組
志願代碼	A	B	C	D	E

三、選填志願系

- 1、本人報考資訊學院碩士班，欲選擇下列相關志願序，下述相關志願序由本人親自填寫：

志願序	志願代碼	須繳報名費用	備註
第 1 志願		1,550 元	志願序一旦填寫完成並寄出，即無法更改，請考生務必慎選慎填。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考生簽名確認：			

注意事項：

1. 本校會依上述志願序之順序進行招生考試放榜作業，請考生務必慎選慎填。
2. 上述志願序一經簽名確認、寄出後，即不得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增填相關志願序。

亞洲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黏貼單

※ 請考生自行影印繳費收據留存後，正本張貼於黏貼處

銀行匯款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ATM 轉帳收據正本黏貼處

1. 請務必確認是否轉帳扣款成功，如「訊息說明」出現錯誤訊息代碼，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向發卡銀行查詢轉帳失敗原因。
2. 郵局金融卡需申請才具備轉帳功能，使用郵局金融卡之考生請特別注意上述說明。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報名序號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啟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左列表件，依編號順序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回

- 1、報名表一張
- 2、報名資料黏貼單(含繳費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一份(非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免繳)
- 4、選填自願表(報考聯合招生學系之考生需繳交)
- 5、工作證明書(僅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需繳交)

掛號郵票

收件人姓名：
地址：
報考系所別：

電話：

手機：

學系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審查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報名序號

掛號郵票

收件人姓名：
地址：
報考系所別：

電話：

手機：

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左列資料，依編號順序裝入信封內，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回

亞洲大學

學系 啟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號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審查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報名序號

掛號郵票

收件人姓名：
地址：
報考系所別：

電話：

學系 博士班

手機：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左列資料，依編號順序裝入信封內，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回

亞洲大學 教務處招生 啟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號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序號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作品集審核信封袋專用貼條

掛號郵票

收件人姓名：
地址：
報考系所別：

電話：

手機：

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左列資料，依編號順序裝入信封內，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回

亞洲大學

學系 啟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號

亞洲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工作證明書

【僅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需繳交】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
備註			
任職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務機構全銜：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服務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亞洲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者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本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報名序號：		*審核意見：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手冊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申請協助項目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等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准予延長 考試 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 放大 試題(倍)。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心障礙申請測試前提早五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請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線
剪
下

亞洲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聯絡電話 ()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總計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匯票，抬頭請書明「亞洲大學」。
- 三、有關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九三○○九○四三七號函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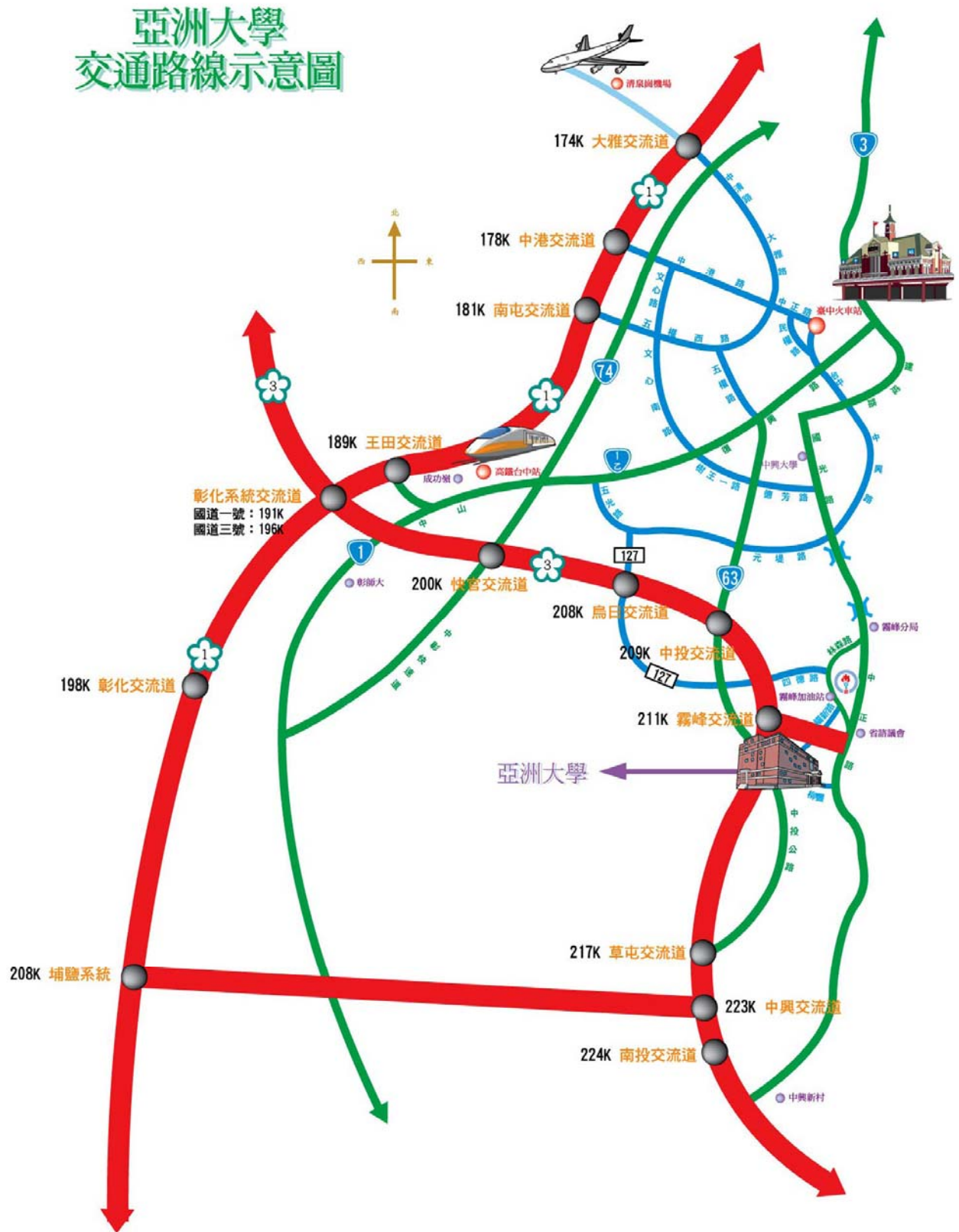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往亞洲大學交通指示說明：

(一) 經中山高速：從「南屯/中港/中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大雅

